

好的文艺作品应是传承中华民族文化血脉的良心之作,成为传递核心价值观、凝聚人心、继往开来的精神食粮。《延安保育院》就是这样一部作品,它以红色革命文化为内核,再现了革命岁月的人与事,以春风化雨的方式唤起观众内心的情感共鸣和集体记忆,是我们欣赏品味的经典之作。

——题记



烽火岁月中的家国情怀

观大型历史舞台剧《延安保育院》有感

陈静



(本版图片来自网络)

2019年的夏天,我去了一趟延安,在参观王家坪、杨家岭的同时,也在圣地大剧院观看了由陕西旅游集团倾力打造的大型红色历史舞台剧《延安保育院》。后来每每忆及当时的所见所感,内心依旧十分感动,总想写点儿什么来纪念这不寻常的红色之旅。

《延安保育院》是一部具有代表性的红色舞台剧,编者历时3年,以真实故事和人物为原型创作了剧本,并融汇了陕北一代的安塞腰鼓、陕北民歌等民间艺术形式和现代化的舞台呈现方式,营造了沉浸式舞台体验,将观众带入那个烽火岁月中,感受人间大爱。在观看的过程中,我几度哽咽,从一开始一直流泪到结束。既为着剧中红军战士与稚子令人揪心的生离死别,也为着保育院院长为了能够顺利带走一名烈士遗孤而忍痛将女儿红霞留给乡亲的无私与无奈,更为着放羊老人和无数红军战士为保存革命后代而英勇献身的慷慨大义。此外,这个基于历史而演绎的红色舞剧还勾起了我对父辈和幼子的深深思念,可谓感慨颇多。

当看到战士们为了上前线而不得不与幼子分离时,我想到了自己幼小的孩子,从而更加被先烈们伟大与无私的精神所震撼。为了让革命取得成功,他们义无反顾地走上战场,抛头颅洒热血,不得不将年幼的孩子留在后方。纵然时光荏苒,但父母对孩子的牵挂和不舍是不变的,孩子的哭泣一声声敲打在他们的心上,该是多么让人心碎!保育院院长的丈夫甚至直到牺牲都没有见过他们的女儿红霞。当来自前线的电话响起时,女儿红霞的声声呼唤,终于宽慰了他长久的思女之情,不久便溘然长逝……在那个革命的年代里,有多少在外征战的战士,就有多少这样令人悲伤的故事。而这些故事,其实就是你我父辈生活经历的写照。为了推翻那个腐朽的旧社会,建立一个没有剥削的新国家,他们背井离乡,抛家舍业,加入到浩浩荡荡的革命队伍中,既不能照拂娇妻幼子,也不能在年迈的父母面前尽孝。而为了民族和国家的未来,他们奋不顾身,舍生忘死,用青春和热血铸就中华民族新的辉煌,见证新中国的诞生。在建设时期,他们也保持着爱国爱党的赤子之心,爱岗敬业,勤劳勇敢,奋战在各行各业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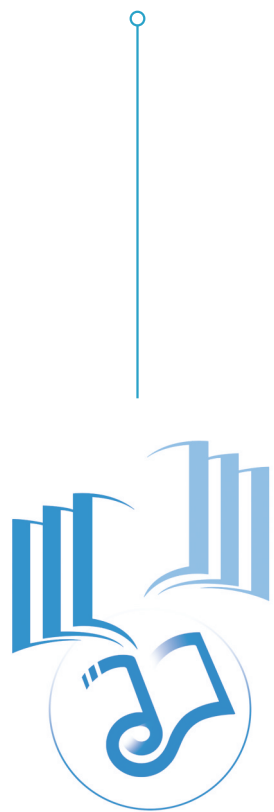
当看到红军战士迎着烈日和风雪前行,与汹涌的河水搏斗,用血肉之躯抵挡肆虐的战火时,我想到了我朴实而善良的爷爷。革命年代,他在战场上英勇作战,无所畏惧。建设时期,他依旧保持着坚韧不拔的精神,努力工作,尽职尽责,将儿女养育成人。在我的印象里,爷爷不爱说话,但内心坚定,有主见,有魄力,是家里名副其实的顶梁柱。

父亲曾多次给我讲述爷爷年轻时的英勇事迹,但令我惭愧的是,随着时间的推移,我悲伤地发现那些故事渐渐变得不那么清晰,甚至,他出现在我梦里的次数也越来越少……也许是那时我岁数太小,再或者是时间真的很长,长到我无法记住全部的细节。所以,当观看《延安保育院》时,我忽然感到莫名的心酸和悲伤,记忆的闸门瞬间打开,那些舞台上的红军战士仿佛就是我的爷爷,让我想起了他经历的那些苦难而英勇的岁月,想起了他低调而伟大的点点滴滴,几度想要放声大哭……

“铭记于心是最好的怀念”。我们常说要缅怀先烈,铭记革命先烈的事迹与精神。是的,忘记过去就等于背叛。虽然那个血与火的年代已经过去,沐浴在新时代的我们不用再忍受与家人分离的痛苦,不用在暗夜啜饮思念的悲伤。但如果因为太过幸福而淡忘了父辈的牺牲与奉献,我们又拿什么来传承我们的精神,让谁来继承我们的事业呢?孟子云“生于忧患,而死于安乐也。”(《孟子·告子下》)当太阳落下的那些静谧的夜晚,我们是否还记得该如何讲述爷儿们的那些英雄故事,让我们的儿孙后代切身感受到幸福得来之不易,先烈精神之永存。电影《寻梦环游记》中有一首歌,是米格尔的曾祖父埃克托为了梦想远赴他乡时,留给给她女儿的。歌中唱到:“请记住我,虽然我要去远方。当听见吉他的悲伤,这是我跟你在一起,唯一的凭据。直到我再次拥抱你。请记住我……”看完《延安保育院》后,我脑海里萦绕不去的就是这句“请记住我”。“铭记于心”大概是无数先烈内心对后代子孙朴素而简单的遗言:请你记住我,记住我的事业,记住我的精神,并将它传承下去。

革命先烈作为中国精神的杰出代表,不应被埋没在历史长河中,他们以“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担当栉风沐雨,开创未来,他们的精神与事迹也应代代承袭,流传后世。按照电影理论家安德烈·巴赞的说法,“肖像”是抵御死亡的。文艺作品堪称一类特别的作品,小说戏剧也好,电影电视也好,其存在大抵为着同样的目的——以高度浓缩和艺术化的作品引发“共情”,传递民族精神和核心价值观。借助作品,观众内心深处的记忆之门会被打开,在欣赏的同时获得心灵的滋养与共鸣,从而无形中实现美育的目的。

“文艺是铸造灵魂的工程”,而“中国精神是社会主义文艺的灵魂。”好的文艺作品应是传承中华民族文化血脉的良心之作,成为传递核心价值观、凝聚人心、继往开来的精神食粮。《延安保育院》就是这样一部作品,它以红色革命文化为内核,再现了革命岁月的人与事,以春风化雨的方式唤起观众内心的情感共鸣和集体记忆,是我们欣赏品味的经典之作。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需要各民族手挽着手、肩并着肩,共同努力奋斗

人民是文艺创作的源头活水,一旦离开人民,文艺就会变成无根的浮萍、无病的呻吟、无魂的躯壳

艺术可以放飞想象的翅膀,但一定要脚踩坚实的大地

好的文艺作品就应该像蓝天上的阳光、春季里的清风一样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的精神命脉

文艺要赢得人民认可,花拳绣腿不行,投机取巧不行,沽名钓誉不行,自我炒作不行,“大花轿,人抬人”也不行

文艺不能当市场的奴隶,不要沾满了铜臭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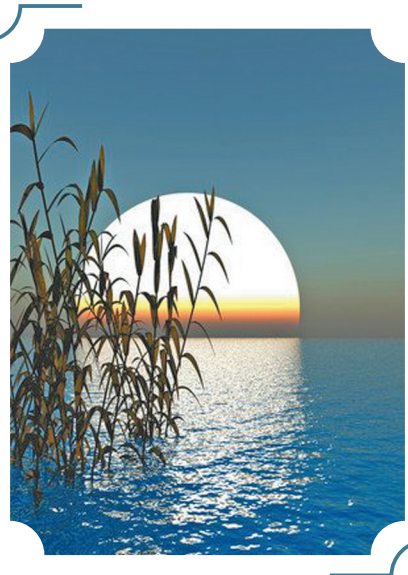
文艺批评就要褒优贬劣、激浊扬清,像鲁迅所说的那样,批评家要做“剜烂苹果”的工作,“把烂的剜掉,把好的留下来吃”



以生活为底色的真情书写

——高云峰故乡散文读后

刘绪才



高云峰的散文是以生活的原色为底色的创作,是典型的有时代痕迹的非虚构写作。他的散文取材自己的故乡及生活,围绕着亲情、乡情以及丰富的社会记忆进行创作,主题集中,但题材又丰富多样,多层面、多角度展示了自己的生活观察和生命体验。

关于故乡的写作是很难在深度上出现大的突破的。但是,故乡的独异性和体验的个人化特点又往往赋予这种题材的创作更多意想不到的精彩。正是这个原因,鲁迅笔下的绍兴、沈从文笔下的湘西、汪曾祺笔下的高邮、莫言笔下的高密东北乡等都具备了审美意义上的文学经典性。在高云峰的笔下,我们可以记住陕北榆林神木一个叫高念文的村镇。这里有大的陡坡,有走上半天才能到达的集市,有野外的坟地,有窑洞,有在地上嘶叫的野麻雀,有黑豆糕,有大黑羊,有诱人的汽油味儿,更有身体佝偻的奶奶、为苦难而生的母亲,当然还有一个不识愁滋味的少年,一个敏感但又自尊的孩童。正是以这个少年、这个儿童为中心,一个地域特征明显的“故乡”空间才成为了其散文的重要叙事对象,这个少年、这个儿童的行旅以及成长体验成为了叙事的中心。这个空间内的故事、风物以及作者刻意遮掩的情感和有意袒露的情怀,消除了这个陕北地域对于读者的陌生感,高云峰笔下“故乡”的文学性逐渐显现出来。

但是,上述这些关于故乡的地方性知识的描写仅仅是对地方物质的有意识的呈现,而在这些表现的后面,读者应该读出一个远离故乡的“我”的怀旧情怀。作者采用这个典型的回溯式童年叙事视角,给读者呈现了一个远距离、有年代感但又昏黄的“原乡”想象。作者对“原乡”的想象是立足于自己的童年切身体验的。在他的记忆中,上个世纪60年代家乡父老乡亲的群像:“晚春时节,天气温暖,天空湛蓝,明晃晃的阳光下,人们一个个脸上热气腾腾,按季节本该换上棉衣了,可是很多人还是穿着棉袄,热得不行,就敞开怀。更多的人,和我一样穿夹袄,就是把棉袄里的棉花挖掉了,衣服颜色是一色的黑。来来往往的人一个个精瘦精瘦,脸色黧黑,黑是集市的底色。”(《少年不识愁滋味》)关于亲人的回忆,如奶奶:“在我的记忆里,奶奶就是一个拄着拐杖,摇摇晃晃独往独来的小脚老婆婆。一个人站在硷畔上,佝偻着身子,撑着枣树枝做成的拐杖,望着村口,久久伫立,若寒风中的一颗苦杏



《心灵的牧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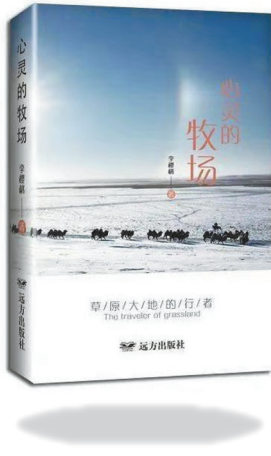
在多彩的天空放飞心灵

张俊平

李樱桃的散文集《心灵的牧场》内容包罗甚广,从内蒙古文化到历史名胜,从民俗风情到生活点滴,从莫言到卡尔维诺,从读书到写作……它们既是具体的,串联起李樱桃生活的场域;亦是抽象的,勾勒出李樱桃精神世界的轨迹。从这些文章传达出的情感意蕴里,我们深切感受到李樱桃对文学的执着,对故乡的依恋和对生活的热爱。

这部散文集里有不少涉及鲁院的篇章,如《我的鲁院表达》,记录她在鲁院学习时的情形与思考。2016年的春夏,李樱桃曾在鲁迅文学院第29届作家高研班就读,我是她的班主任。作为见证人,读起这些文章,不由回忆起3年前那段时光。其实,在此之前,李樱桃已经有过类似的求学经历。2009年至2012年,她在内蒙古大学文学创作研修班学习3年。《心灵的牧场》“绿色的呼吸”一辑中,有数篇谈到她就读内大文研班时的情景,给我印象深刻的是那篇《真的期待,真的盼望!》。她描述自己文学道路上曾经遭遇的彷徨:“书读着,作品写着,却像泛潮的湿柴,虽点着了,却是不明不亮的火。想着,多会儿才能完成一根火把,照亮前方的路。”与纯粹的文学渴望针锋相对的抉择的两难,“工作是我的饭碗,而且不是我一个人的饭碗。文学是我的追求,追求了半辈子,已成了一种生活常态,始终无法离开。”在文学的道路上,李樱桃艰难跋涉,执着得令人感动。我始终相信,这份执着一定会带给她一片美丽的文学天空。

在散文集《心灵的牧场》里,李樱桃的文字须臾不离内蒙古文化的底



色,她生于斯长于斯的这片土地提供了滋养她文学创作的沃土,也是她魂牵梦萦的精神原乡。在李樱桃的笔下,呼和浩特这片青色的草原不仅有胡服骑射、昭君出塞为代表的灿烂文化,也承载了她对于亲情、童年、故乡的美好记忆。在第一辑“清凉的草原”里,李樱桃用细腻的笔触描绘了以武川、居延海、丰州古城、黑水泉村等为代表的内蒙古历史文化一呈现在读者面前,像一个大地旅行者,用脚步丈量这里每一寸纹理和褶皱,言语间满是欢喜和自豪。在《我的老屋》《夜爱情》《端午节的味道》等篇章里,她对故土风情的描摹令人神往,也是最吸引我的地方。

这些文章里,李樱桃常常以回忆开篇,童年的美好、亲情的可贵、民风的淳朴,在今昔对比中焕发出不可抵挡的魅力,让故乡具有了永远言说不尽的精神内涵。

在另一些篇章里,李樱桃则以小说家的敏锐捕捉生活中的点滴细节,在对现代社会人际关系的处理中,传达出守护人间温情的价值取向。这些文章集中在第二辑“记忆的苔藓”里,篇幅大都不长。如《不要和陌生人说话》,呼唤以孩子般的真诚和单纯破除成人世界人际交往的隔膜;《另一种痛苦》反思现代教育制度下孩子成长的得与失;《一份报纸的力量》通过一个意外之举揭示个人之于社会、之于他人的价值所在,弘扬助人为乐的正能量。这些可以看作生活随笔和拾零的短章,在李樱桃的作品中带有格外迷人的光辉,在浓浓的烟火气和人情味中体现了一个文学创作者的社会良知。

